

证券代码：117222.SZ

证券简称：24 广州数字科技 EB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 票孳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 广州数字科技 EB，证券代码：117222.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发行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并将发行人持有的 360,000,000 股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2152.SZ）及其孳息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广电运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广电运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广电运通总股本 2,483,382,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676,579.6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广电运通股票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 30 亿元，换股价格为 13.75 元/股。

二、解除质押股票孳息的相关依据

根据《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存续期内，若担保比例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 10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则发行人有权申请解除对质押证券专用账户里的部分现金质押，但上述情况须确保在解除质押证券专用账户里的部分现金质押后担保比例仍不低于 100%。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存续期内，若担保比例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 120%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则发行人有权申请解除对质押证券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股票质押，但上述情况须确保在解除质押证券专用账户里的部分股票质押后担保比例仍不低于 120%，且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期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质权人可基于出质人的申请，在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下，将质押证券专户中的上述超出担保部分现金提取和/或股票划至出质人指定账户，就该部分解除担保。

本节“担保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担保比例} = (M \times P + D + C) / (B + 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M 为质押股票数量（包括初始及追加质押的广电运通 A 股股票及其孳息）；

P 为计算担保比例当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广电运通 A 股股票收盘价；

D 为质押股票在质押期间所收到的现金分红；

C 为发行人追加担保的现金金额；

B 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

R 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在该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T 为本期可交换债券自该计息年度起息日至当日（算头不算尾）的天数。

三、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解除本期债券质押的 72,000,000.00 元现金孳息，解除质押后，剩余部分的质押股票为 360,000,000 股，仍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用于质押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少于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照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发行人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金公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票孳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